

(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)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 苏尼特左旗希牧特畜牧专业合作社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苏尼特左旗希牧特畜牧专业合作社（联合体）参加 尼特左旗赛罕高毕苏木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赛罕高毕苏木巴彦呼布尔嘎查集体购置苏尼特种公羊产业发展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苏尼特种公羊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牧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苏尼特左旗希牧特畜牧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7.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95.901964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尼特左旗希牧特畜牧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2022年5月26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钢照日格

(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)

十三、监狱企业

提供由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523-NMGCJ-CG-20220006 第(1)包 2022-05-26 17:02:05

苏尼特左旗希效特畜牧专业合作社 2022-05-26 17:02:05



钢顺日格

